证券代码: 838162

证券简称: 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因取消监事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3**、《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且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所有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	删除所有条款中的"监事"、"监事			
	슾"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祥龙嘉业电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祥龙嘉业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 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 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苏州祥龙嘉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祥龙 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579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141.9223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 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 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 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 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 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苏州祥龙嘉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78018711Q。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祥龙 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con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579 号,邮政编码为 215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141.9223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 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 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 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 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连接器、模具、治具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 事(即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1.922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发起	认购股份数	持股	出资	出资时间
号	人姓	(股)	比例	方式	
	名		(%)		
1	陈进嵩	5, 200, 000	52	净资 产折 股	2015. 12. 31
2	林梅萍	1,000,000	10	净资 产折 股	2015. 12. 31
3	苏 祥 投 管 中 ( 限 伙	3,800,000	38	净资 产折 股	2015. 12. 31
,	合计	10,000,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诚信 为本、创新为魂、快捷高效、互利共赢, 以发展名族工业为己任,科技强国,创 中华品牌;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方 案与产品,成为连接器行业领航者。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连接器、模具、治具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 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 币。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6141.9223 万股,均为普通股。

####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公开交易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发起	认购股份数	持股	出资	出资时间
号	人姓	(股)	比例	方式	
	名		(%)		
1	陈进	5, 200, 000	52	净资 产折 股	2015. 12. 31
2	林梅	1,000,000	10	净资 产折 股	2015. 12. 31
3	苏祥投管中(限伙州龙资理心有合)	3, 800, 000	38	净资 产折	2015. 12. 31
f	<u></u> }}	10, 000, 000	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 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 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讲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 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

-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 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 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前款所规 定的所有计算标准计算均未达到上述 标准的,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规定标准审议。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按 照前款所规定的所有计算标准计算均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 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 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 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 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 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五十条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前款所规 定的所有计算标准计算均未达到上述 标准的,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规定标准审议。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按 照前款所规定的所有计算标准计算均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 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 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超过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三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 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五十八条股份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超过半数监事共 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作 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一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须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会。

第六十三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 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由 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 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 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 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 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 大会 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 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 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 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 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股份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 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大会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 累积投票操作办法:

- (一)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数人。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可以少于其所拥有的总票数,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
- (二)股东对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 (三)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 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 (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在股东大会通知中除应按有关规定对候选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对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决议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超过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自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在自 然人股东范围内选举或更换,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 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 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 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上处 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数不 点,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人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均为 被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均为 被系分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 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 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 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 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可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 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大会主持人 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 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会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 作出说明和解释。

#### 累积投票操作办法:

- (一)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数人。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可以少于其所拥有的总票数,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
- (二)股东对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 (三)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 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候选人 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 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

事,在股东会通知中除应按有关规定对 候选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对 候选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 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 明。

(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股东会决议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第九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 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律师代表(如有)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的职 权及职责。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 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 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 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 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独 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非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 代表董事就任时间自提案通过之日起 计算。

第一百〇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 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 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 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 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 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 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独立董事对重 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 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 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 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 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

####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由的 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应 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 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 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 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 件,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 的职权及职责。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成员中应 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 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 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具 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决策的 权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10%)。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 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 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 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超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具 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 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 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 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3 天。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超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 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 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对 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 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 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 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 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 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 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独立董事除

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二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其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 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二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候选人被提 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 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 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股东担任监事的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 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 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行: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拥有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决策的 权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10%)。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 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 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 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3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超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 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超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召开决议 和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 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超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 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第一百五十六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 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 过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递送方式,提交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 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 分配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 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居、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 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 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

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 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间 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 调解,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向公司所在 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 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 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

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 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 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 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措施方案,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被 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 市或者已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 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 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方案;

(六)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 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 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 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寄、 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 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传真 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

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其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能 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 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 分配制度。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 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 留存未分配 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 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 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 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 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 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 聘用会 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 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 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 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 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 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 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

###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 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获准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 票后,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要求披露 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 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企由建立程中应为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电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或者是被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电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被以及,这个证券交易所上有关。公司被以及,以及证券交易所上有。

第一百八十二条信息披露,是当发 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 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公告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 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 披露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

(四)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 一十九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担保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 九条和四十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二百〇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 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 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 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 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 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 告。

# 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四)本章程第五十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担保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 三条和五十四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